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056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公告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焦承堯

中國，鄭州，2019年4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焦承堯先生、賈浩先生、向家雨先生、付祖岡先生、王新瑩先生及汪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堯女士、江華先生及李旭冬先生。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全面、认真审核，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经审慎判断，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公司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中长期超利润激励方案》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激励方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作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方案。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尧 李旭冬 江华

2019年4月29日